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、12 日、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自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，完全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推进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 A 股股票在内的各项工作，并未出现异常情况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，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确认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